

## 【附件二】

# 第十四屆「中臺灣聯合文學獎」徵文比賽實施計畫

105 年 10 月 20 日籌備會議修定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提升校園藝文風氣，拓廣學生關懷視野，促進校際師生交流，發掘文學創作人才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溪湖高級中學、國立清水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揚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、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、國立虎尾高級中學、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等 14 校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
- 五、參加對象：中臺灣聯合文學獎參加學校高中部學生。
- 六、活動時間：校內截稿日期：106 年 3 月 2 日(星期四)。
- 七、徵文內容：分為新詩、散文及短篇小說等三組評選，篇幅及書寫格式規定如下：  
新詩：以 15-50 行為限。  
散文：1000-3500 字。  
短篇小說：2500-6000 字。
- 八、投稿地點：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。
- 九、實施期程：

時程	工作進度
106/ 03/ 02 (四)	校內初選完成
106/ 03/ 09 (四)前	各校整合校內入選之新詩 8 篇，散文 6 篇及短篇小說 3 篇寄送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
106/ 03/ 16 (四)	由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整合編號後，寄送作品給各組評審
106/ 04/ 05 (三)~ 106/ 04/ 07 (五)	舉行三組決審會議評定名次 地點：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圖書館。
106/ 04/ 13 (四)前	決審會議紀錄完成，佳作以上作品評語、各組總評寄送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。
106/ 05/ 26 (五)	辦理頒獎及得獎人 VS.評審作家講評會 時間：08：30--13：30 地點：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。

- 十、獎勵：凡獲得入選者，頒發得獎證明。各組得獎名額及獎勵金如下：

名次	散文		新詩		短篇小說	
	錄取名額	獎金	錄取名額	獎金	錄取名額	獎金
第一名	2 人	3000 元	2 人	3000 元	2 人	4000 元
第二名	5 人	1000 元	5 人	1000 元	3 人	1500 元
第三名	10 人	800 元	10 人	800 元	5 人	1000 元
佳作	20 人	300 元	20 人	300 元	15-20 人	500 元

十一、投稿須知：

(一) 初賽：由各校自行辦理。

(二) 複賽：

1. 各校送評篇數：新詩 8 篇、散文 6 篇及短篇小說 3 篇。
2. 投稿作品規格：A4 大小、邊界各 2 公分、13.5 級新細明體、單行間距繕打(散文、小說類直式橫書，新詩不限)。投稿作品之標題置中，頁尾中間插入頁碼；不得書寫姓名或其它記號以求評審作業之公正。各校繳交作品時，每份作品請於左上角裝訂，準備 3 份，放入信封中，並附上一份報名總表(如附件)，郵寄至承辦學校。
3. 作品電子檔請存成 Word 檔（新詩加附 PDF 檔），作者相片請存成 JPG 檔，相片規格請設為 2048 x 1536 (300 萬畫素) 以上，所有檔案請以作品編號、學校、姓名為檔名，即以下格式：「A1-校名-作者姓名.doc」、「A1-校名-作者姓名.pdf」，以及「A1-校名-作者姓名.jpg」。在期限內上傳到承辦學校指定的雲端空間中。
4. 作品字數(含標點符號，**不含空白**)或格式不符規定者不予評選；每人每組限投稿一件作品，不符規定者取消資格。
5. 作品需自創且未發表過(校內文學獎除外)，嚴禁抄襲投稿，一經發現則取消資格。
6. 得獎作品各參賽學校擁有以推廣為目的之發表使用權。

十二、協助辦理本項活動之相關人員、指導老師各校得本權責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經籌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】

(校 \_\_\_\_\_ 名)第十四屆中臺灣聯合文學獎報名總表

組別	編號	篇 名	字數/行數	班級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指導老師
新詩	A1		行				
	A2		行				
	A3		行				
	A4		行				
	A5		行				
	A6		行				
	A7		行				
	A8		行				
散文	B1						
	B2						
	B3						
	B4						
	B5						
	B6						
短篇 小說	C1						
	C2						
	C3						

備註:

(一) 各校送評篇數：新詩 8 篇、散文 6 篇及短篇小說 3 篇。

(二) 英文姓名格式：如曹雪芹 CAO,XUE-QIN 〈以護照為主或上網「外交部拼音」搜尋採漢語拼音方式〉

投稿作品規格：A4 大小、邊界各 2 公分、13.5 級新細明體、單行間距繕打(散文、小說類直式橫書，新詩不限)。投稿作品之標題置中，頁尾中間插入頁碼；不得書寫姓名或其他記號，以求評審作業之公正。各校繳交作品時，每份作品請於左上角裝訂，準備 3 份，放入信封中，並附上一份報名總表，郵寄至承辦學校。

←